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品昀、林思愷、薛月香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